

## 法院公告

**黄金龙：**

原告福州嘉铭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金龙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0104网申5254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**1、**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汽车运输经营服务合同》；**2、**被告变更闽AQ0117重型半挂牵引车从“福州嘉铭物流有限公司”的名称登记至自己名下，并为讼争车辆办理产权迁移手续，迁移费用由被告承担；**3、**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贰万元违约金；**4、**被告支付原告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管理费：2400元\*2年=4800元；**5、**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二日11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